

安徽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皖知中〔2023〕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安徽省知识产权 课题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安徽省知识产权“十四五”发展规则》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聚焦当前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面临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同意，决定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安徽省知识产权课题研究项目。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课题研究项目申报和立项评审工作按《安徽省知识产权课题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度安徽省知识产权课题研究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有关要求进行。

（二）申报主体为安徽省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

（三）申报选题要紧扣当前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形势，结合安徽发展实际，突出研究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可从申报指南里选择课题申报，也可另选课题申报。

（四）根据属地原则，申报材料通过各市局推荐汇总并报送，未经推荐的单位或个人直接报送的材料原则上不予受理，省（部）属高校、科研机构可直接报送。

二、相关要求

（一）各市局要广泛发动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积极申报。

（二）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申请书》，推荐单位按要求顺序填写《汇总表》并加盖公章。申报材料纸件寄送至安徽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子件（Word 和 Excel 格式）发至联系邮箱，文件名注明课题名称，电子邮件标题注明“2023年安徽省知识产权课题申报c XX市”。

（三）为进一步提高研究水平，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请申

报单位和申报人就拟申报项目做好已有研究成果的检索,并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创新性研究。

(四)申报材料请于2023年3月17日前送达,逾期不予受理。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将从推荐上报的课题项目中,结合

